

#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用电线路及应急照明电源项目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6-4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用电线路及应急照明电源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6-4；
- 2、项目名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用电线路及应急照明电源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76万元； 最高限价：76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E4109005080D0469400 1001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用电线路及应急照明电源项目	760000	7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个标包。
- 5.2、采购内容：体育馆用电线路及应急照明电源；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5.5、供货期限：接供货通知后30日历天；
- 5.6、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质保期：6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项目开标结束后竞谈小组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供应商不再提供）。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谈文件。

注：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0 元

##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2、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陆系统，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s://www.py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5、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6、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7、“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濮阳市黄河西路249号

联系人： 高鸿彬

联系方式： 13949703213

2. 采购代理名称： 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28号楼14层1402号

联系人： 孙志凯

联系方式： 15303938535

3、 监督单位： 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中段 260 号

联系方式： 0393-6666735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志凯

联系方式： 15303938535

发 布 人： 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

##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项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濮阳市黄河西路249号 联系人：高鸿彬 联系方式：1394970321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28号楼14层1402号 联系人：孙志凯 联系方式：15303938535
3	采购编号	濮财市直竞谈-2026-4
4	项目名称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用电线路及应急照明电源项目
5	采购内容	体育馆用电线路及应急照明电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p>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项目开标结束后竞谈小组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供应商不再提供）。</p> <p>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8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p>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质保期：6年</p>
9	供货期限	接供货通知后30日历天；
10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1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pysggzy.cn/">https://www.pysggzy.cn/</a>”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本项目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投标人（供应商）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12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4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3月23日10时00分

15	谈判时间	时间：2026年3月23日10时00分
1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2人。 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发布媒体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	采购限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760000元
19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全款
20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谈判活动。实行网上谈判、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谈判。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pysggzy.cn/">https://www.pysggzy.cn/</a> )。 （2）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及二次报价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pysggzy.cn/">https://www.pysggzy.cn/</a>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2.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竞谈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竞谈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2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超过2人）网上参加谈判，并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谈判。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的方式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泵、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电机、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6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见附件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落实好政府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行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附件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4项所叙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上述采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谈判公告中的采购人，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提到的招标人同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提到的投标人同供应商。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的供应商

是指满足前附表第7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5. 质量要求

符合竞谈文件的要求且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二) 谈判文件说明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采购的情况，以及竞争性谈判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竞争性谈判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7.2、为了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性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7.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8.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8.1、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9.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声明书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证明
- 7、资格证明文件
- 8、服务方案
- 9、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10、其他资料
-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2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规定、技术标准、规范、文件编制响应性文件。
-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并附必要的图表与文字说明。
- (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响应性文件格式

响应性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响应性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凡谈判文件未给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范围，本项目的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

11.2 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的情况下，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11.3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的接受谈判小组成员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其谈判报价错误的修正，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1.4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与谈判，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规定。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

##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5.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中标后由中标人提供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

15.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响应性文件概不接受。

15.3 响应性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17.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7.1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以及截止时间按前附表规定。

17.2 出现第7.2款所述情况推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8.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9.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不得修改或撤销响应性文件。

### (五) 竞争性谈判和中标供应商确定

## 20.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相关专家 2 人。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1. 竞争性谈判程序

21.1 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7条”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1.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1.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22条进行谈判并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 22. 响应性文件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审查后按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认定：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的（谈判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除外）；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

(5) 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会按本须知22条的规定对其错误进行修正的；

(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 不满足或未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或响应性文件不完整的；

(8) 响应性文件中有不符合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内容或重大缺项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为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不能满足采购实际需要的；

(9) 未按要求提供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要求规定证明材料的；

(10) 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23. 错误的修正

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 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与通过响应性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先后次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且上述行为不影响供应商的排名。

#### 24.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4.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

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25.1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报价为不公开报价，在评审阶段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25.2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5.3评定标准：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若出现相同品牌且二轮报价相同的，或不同品牌二轮报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实施方案等进行横向综合比较，择优推荐。

25.4谈判小组将根据响应性文件以及报价情况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授予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列出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函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所述服务，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按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按谈判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31.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报价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应急电源	EPS-55KW	<p>1、功率：55KW(三相)</p> <p>2、主电输入电压：满足 AC 380V。</p> <p>3、主电输入频率：满足 50Hz±1%。</p> <p>4、输出电压（含应急时）正常状态：与市电一致，应急状态：AC380V±3%。</p> <p>5、输出频率（含应急时）正常状态：与市电一致，应急状态：50Hz±1 %。</p> <p>6、应急状态下：≤55db。</p> <p>7、整机综合效率：≥93%。</p> <p>8、市电供电转应急供电切换时间：≤10ms。</p> <p>9、应急输出波形：输出波形失真度≤5%。</p> <p>10、过载能力：120%正常工作。</p> <p>11、应急供电时间：需满足额定负载应急连续应急时间≥180 分钟。</p> <p>12、主机设计寿命（蓄电池除外）：不低于 15 年。</p> <p>13、外壳防护等级：GGD 柜型，不低于 IP30。</p> <p>14、冷却方式：智能式风冷等。</p> <p>15、保护功能：满足但不限于电池保护、输入/输出过电压、过流、短路、输出开路、过温保护。</p> <p>16、输出分路特性：持续型、非持续型、消防联动型等。</p> <p>17、输出分路数：与现场实际情况相匹配满足既有分路数。</p> <p>18、远程通信：需配置但不限于 RS485 口、MODBUS 协议。</p> <p>19、显示：大屏幕 LCD 液晶显示屏。</p> <p>20、进出线：上下进出线预留。</p> <p>21、采用 IGBT 功率器件，配置输出隔离变压器，提高系统的整体可靠性。</p> <p>22、充电系统采用高频充电机，每台高频充电模块设有进线断路器，蓄电池组设有直流分断开关，所有输入输出开关选用带辅助报警节点的高分段能力的断路器，各开关回路配有状态指示灯。</p> <p>23、智能化的电池管理：智能电池充电，根据用户的电池配置自动调整单节电池的充电参数，并会根据供电环境对电池进行均充浮充转换充电，放电管理。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减少管理员的负担。可实时测量蓄电池组总电压、单体电池电压及回路电流；每只电池发生异常时及时发出警告信息，全中文 LCD 显示单电池电压，电流，内阻，电池温度。具有蓄电池组在线均衡功能，自动对蓄电池组中各单体电池在线均衡调节控制，保证每节蓄电池端电压、容量及内阻长期处于均衡值范围内，防止单体电池过充或欠充，并对性能较弱的电池进行欠补充电、在线活化，延长电池使用寿命。</p> <p>24、当 EPS 检修或维护保养时，设置维修旁路开关可以将整流</p>	2	台

			<p>及充电单元、逆变器与电池组隔离，将电源转接至维修旁路给应急照明供电，EPS 维修时不影响馈出回路正常工作。</p> <p>25、提供各种通讯接口，配备标准的通讯及以太网口，且能与目前建筑领域的远程消防控制及楼宇控制模块对接。能将设备的运行状态，电池状态、绝缘状态实时传送到上位机监控系统，完全能胜任消防等远程控制监控等要求。</p> <p>26、所投产品具备 CCCF 认证证书。</p>		
2	蓄电池	12V150AH	<p>1、12V150AH</p> <p>2、原厂正品，纯胶体阻燃壳体蓄电池，不接受 OEM 产品。</p> <p>3、当环境温度在-10~+45℃条件下时，蓄电池性能指标应满足正常使用要求。</p> <p>4、低温敏感性 10 小时率容量应大于 98%。</p> <p>5、蓄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能自动开启闭合，闭阀压力应在 15-30kPa 范围内，开阀压力应在 15-30kPa 范围内。</p> <p>6、以 15 分钟率额定功率放电，两个蓄电池之间连接条的压降不超过 10mV。</p> <p>7、蓄电池的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8%。</p> <p>8、蓄电池在-30℃和 75℃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和溢流。</p> <p>9、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值不大于 4%。</p> <p>10、热失控敏感性每 24 小时电流增长率应小于 15%。</p> <p>11、功率一致性：同组蓄电池以 p15 额定功率实验时，最大放电时间与最小放电时间差值与放电时间平均值比应不大于 4%。</p> <p>12、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功率保存率应大于 96%。</p>	82	块
3	应急电源	EPS-22KW	<p>1、功率 22KW(三相)</p> <p>2、主电输入电压：满足 AC 380V。</p> <p>3、主电输入频率：满足 50Hz±1%。</p> <p>4、输出电压（含应急时）正常状态：与市电一致，应急状态：AC380V±3%。</p> <p>5、输出频率（含应急时）正常状态：与市电一致，应急状态：50Hz±1%。</p> <p>6、应急状态下：≤55db。</p> <p>7、整机综合效率：≥93%。</p> <p>8、市电供电转应急供电切换时间：≤10ms。</p> <p>9、应急输出波形：输出波形失真度≤5%。</p> <p>10、过载能力：120%正常工作。</p> <p>11、应急供电时间：需满足额定负载应急连续应急时间≥180 分钟。</p> <p>12、主机设计寿命（蓄电池除外）：不低于 15 年。</p> <p>13、外壳防护等级：GGD 柜型，不低于 IP30。</p> <p>14、冷却方式：智能式风冷等。</p> <p>15、保护功能：满足但不限于电池保护、输入/输出过电压、过流、短路、输出开路、过温保护。</p> <p>16、输出分路特性：持续型、非持续型、消防联动型等。</p> <p>17、输出分路数：与现场实际情况相匹配满足既有分路数。</p> <p>18、远程通信：需配置但不限于 RS485 口、MODBUS 协议。</p> <p>19、显示：大屏幕 LCD 液晶显示屏。</p> <p>20、进出线：上下进出线预留。</p> <p>21、采用 IGBT 功率器件，配置输出隔离变压器，提高系统的整体可靠性。</p> <p>22、充电系统采用高频充电机，每台高频充电模块设有进线断</p>	1	台

			<p>路器，蓄电池组设有直流分断开关，所有输入输出开关选用带辅助报警节点的高分段能力的断路器，各开关回路配有状态指示灯。</p> <p>23、智能化的电池管理：智能电池充电，根据用户的电池配置自动调整单节电池的充电参数，并会根据供电环境对电池进行均充浮充转换充电，放电管理。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减少管理员的负担。可实时测量蓄电池组总电压、单体电池电压及回路电流；每只电池发生异常时及时发出警告信息，全中文 LCD 显示单电池电压，电流，内阻，电池温度。具有蓄电池组在线均衡功能，自动对蓄电池组中各单体电池在线均衡调节控制，保证每节蓄电池端电压、容量及内阻长期处于均衡值范围内，防止单体电池过充或欠充，并对性能较弱的电池进行欠补充电、在线活化，延长电池使用寿命。</p> <p>24、当 EPS 检修或维护保养时，设置维修旁路开关可以将整流及充电单元、逆变器与电池组隔离，将电源转接至维修旁路给应急照明供电，EPS 维修时不影响馈出回路正常工作。</p> <p>25、提供各种通讯接口，配备标准的通讯及以太网口，且能与目前建筑领域的远程消防控制及楼宇控制模块对接。能将设备的运行状态，电池状态、绝缘状态实时传送到上位机监控系统，完全能胜任消防等远程控制监控等要求。</p>		
4	蓄电池	12V65AH	<p>1、12V65AH</p> <p>2、原厂正品，纯胶体阻燃壳体蓄电池，不接受 OEM 产品。</p> <p>3、当环境温度在-10~+45℃条件下时，蓄电池性能指标应满足正常使用要求。</p> <p>4、低温敏感性 10 小时率容量应大于 98%。</p> <p>5、蓄电池组恒功率循环寿命：需要依据 YD/T3427-2018 通信用高倍率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标准进行 15min 恒功率循环寿命，继续放电第 300 次循环次数不低于 12 分钟证明，试验结果循环次数应不小于 60 次（前 15 次放电时间≥15min）。</p> <p>6、蓄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能自动开启闭合，闭阀压力应在 15-30kPa 范围内，开阀压力应在 15-30kPa 范围内。</p> <p>7、以 15 分钟率额定功率放电，两个蓄电池之间连接条的压降不超过 10mV。</p> <p>8、蓄电池的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8%。</p> <p>9、蓄电池阻燃外壳需要满足现行 GB/T2408-2021 以及 UL94-2023 阻燃 V0 级与 HB 级阻燃标准最新要求证明。</p> <p>10、蓄电池在-30℃和 75℃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和溢流。</p> <p>11、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值不大于 4%。</p> <p>12、热失控敏感性每 24 小时电流增长率应小于 15%。</p> <p>13、功率一致性：同组蓄电池以 p15 额定功率实验时，最大放电时间与最小放电时间差值与放电时间平均值比应不大于 4%。</p> <p>14、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功率保存率应大于 96%。</p>	40	块

5	应急电源	EPS-5KW	<p>1、功率 5KW(单相)</p> <p>2、主电输入电压：满足 AC 380V。</p> <p>3、主电输入频率：满足 50Hz±1%。</p> <p>4、输出电压（含应急时）正常状态：与市电一致，应急状态：AC380V±3%。</p> <p>5、输出频率（含应急时）正常状态：与市电一致，应急状态：50Hz±1%。</p> <p>6、应急状态下：≤55db。</p> <p>7、整机综合效率：≥93%。</p> <p>8、市电供电转应急供电切换时间：≤10ms。</p> <p>9、应急输出波形：输出波形失真度≤5%。</p> <p>10、过载能力：120%正常工作。</p> <p>11、应急供电时间：需满足额定负载应急连续应急时间≥180分钟。</p> <p>12、主机设计寿命（蓄电池除外）：不低于15年。</p> <p>13、外壳防护等级：GGD柜型，不低于IP30。</p> <p>14、冷却方式：智能式风冷等。</p> <p>15、保护功能：满足但不限于电池保护、输入/输出过电压、过流、短路、输出开路、过温保护。</p> <p>16、输出分路特性：持续型、非持续型、消防联动型等。</p> <p>17、输出分路数：与现场实际情况相匹配满足既有分路数。</p> <p>18、远程通信：需配置但不限于RS485口、MODBUS协议。</p> <p>19、显示：大屏幕LCD液晶显示屏。</p> <p>20、进出线：上下进出线预留。</p> <p>21、采用IGBT功率器件，配置输出隔离变压器，提高系统的整体可靠性。</p> <p>22、充电系统采用高频充电机，每台高频充电模块设有进线断路器，蓄电池组设有直流分断开关，所有输入输出开关选用带辅助报警节点的高分段能力的断路器，各开关回路配有状态指示灯。</p> <p>23、智能化的电池管理：智能电池充电，根据用户的电池配置自动调整单节电池的充电参数，并会根据供电环境对电池进行均充浮充转换充电，放电管理。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减少管理员的负担。可实时测量蓄电池组总电压、单体电池电压及回路电流；每只电池发生异常时及时发出警告信息，全中文LCD显示单电池电压，电流，内阻，电池温度。具有蓄电池组在线均衡功能，自动对蓄电池组中各单体电池在线均衡调节控制，保证每节蓄电池端电压、容量及内阻长期处于均衡值范围内，防止单体电池过充或欠充，并对性能较弱的电池进行欠补充电、在线活化，延长电池使用寿命。</p> <p>24、当EPS检修或维护保养时，设置维修旁路开关可以将整流及充电单元、逆变器与电池组隔离，将电源转接至维修旁路给应急照明供电，EPS维修时不影响馈出回路正常工作。</p> <p>25、提供各种通讯接口，配备标准的通讯及以太网口，且能与目前建筑领域的远程消防控制及楼宇控制模块对接。能将设备的运行状态，电池状态、绝缘状态实时传送到上位机监控系统，完全能胜任消防等远程控制监控等要求。</p>	5 台
---	------	---------	--	-----

6	蓄电池	12V40AH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V40AH</li> <li>2、原厂正品，纯胶体阻燃壳体蓄电池，不接受 OEM 产品。</li> <li>3、当环境温度在-10~+45℃条件下时，蓄电池性能指标应满足正常使用要求。</li> <li>4、低温敏感性 10 小时率容量应大于 98%。</li> <li>5、蓄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能自动开启闭合，闭阀压力应在 15-30kPa 范围内，开阀压力应在 15-30kPa 范围内。</li> <li>6、以 15 分钟率额定功率放电，两个蓄电池之间连接条的压降不超过 10mV。</li> <li>7、蓄电池的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8%。</li> <li>8、气密性：作为连接外界最紧密的极柱（端子）部位，经常受到安装扭力的施压，是最容易引发漏液的部位，为机房整体安全考虑，需要电池极柱（端子）部位应有防漏液的设计证明。</li> <li>9、蓄电池在-30℃和 75℃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和溢流。</li> <li>10、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值不大于 4%。</li> <li>11、热失控敏感性每 24 小时电流增长率应小于 15%。</li> <li>12、蓄电池高温加速浮充循环设计寿命符合 YD/T799-2010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标准要求，需要 60°高温加速浮充循环放电检测证明，高温加速浮充设计寿命不低于 6 年。</li> <li>13、功率一致性：同组蓄电池以 p15 额定功率实验时，最大放电时间与最小放电时间差值与放电时间平均值比应不大于 4%。</li> <li>14、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功率保存率应大于 96%。</li> </ol>	80	块
7	应急电源	EPS-3K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功率 3KW(单相)</li> <li>2、主电输入电压：满足 AC 380V。</li> <li>3、主电输入频率：满足 50Hz±1%。</li> <li>4、输出电压（含应急时）正常状态：与市电一致，应急状态：AC380V±3%。</li> <li>5、输出频率（含应急时）正常状态：与市电一致，应急状态：50Hz±1 %。</li> <li>6、应急状态下：≤55db。</li> <li>7、整机综合效率：≥93%。</li> <li>8、市电供电转应急供电切换时间：≤10ms。</li> <li>9、应急输出波形：输出波形失真度≤5%。</li> <li>10、过载能力：120%正常工作。</li> <li>11、应急供电时间：需满足额定负载应急连续应急时间≥180 分钟。</li> <li>12、主机设计寿命（蓄电池除外）：不低于 15 年。</li> <li>13、外壳防护等级：GGD 柜型，不低于 IP30。</li> <li>14、冷却方式：智能式风冷等。</li> <li>15、保护功能：满足但不限于电池保护、输入/输出过电压、过流、短路、输出开路、过温保护。</li> <li>16、输出分路特性：持续型、非持续型、消防联动型等。</li> <li>17、输出分路数：与现场实际情况相匹配满足既有分路数。</li> <li>18、远程通信：需配置但不限于 RS485 口、MODBUS 协议。</li> <li>19、显示：大屏幕 LCD 液晶显示屏。</li> <li>20、进出线：上下进出线预留。</li> <li>21、采用 IGBT 功率器件，配置输出隔离变压器，提高系统的整体可靠性。</li> <li>22、充电系统采用高频充电机，每台高频充电模块设有进线断</li> </ol>	2	台

			<p>路器，蓄电池组设有直流分断开关，所有输入输出开关选用带辅助报警节点的高分段能力的断路器，各开关回路配有状态指示灯。</p> <p>23、智能化的电池管理：智能电池充电，根据用户的电池配置自动调整单节电池的充电参数，并会根据供电环境对电池进行均充浮充转换充电，放电管理。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减少管理员的负担。可实时测量蓄电池组总电压、单体电池电压及回路电流；每只电池发生异常时及时发出警告信息，全中文 LCD 显示单电池电压，电流，内阻，电池温度。具有蓄电池组在线均衡功能，自动对蓄电池组中各单体电池在线均衡调节控制，保证每节蓄电池端电压、容量及内阻长期处于均衡值范围内，防止单体电池过充或欠充，并对性能较弱的电池进行欠补充电、在线活化，延长电池使用寿命。</p> <p>24、当 EPS 检修或维护保养时，设置维修旁路开关可以将整流及充电单元、逆变器与电池组隔离，将电源转接至维修旁路给应急照明供电，EPS 维修时不影响馈出回路正常工作。</p> <p>25、提供各种通讯接口，配备标准的通讯及以太网口，且能与目前建筑领域的远程消防控制及楼宇控制模块对接。能将设备的运行状态，电池状态、绝缘状态实时传送到上位机监控系统，完全能胜任消防等远程控制监控等要求。</p>		
8	蓄电池	12V100AH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V100AH</li> <li>2、原厂正品，纯胶体阻燃壳体蓄电池，不接受 OEM 产品。</li> <li>3、当环境温度在-10~+45℃条件下时，蓄电池性能指标应满足正常使用要求。</li> <li>4、低温敏感性 10 小时率容量应大于 98%。</li> <li>5、蓄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能自动开启闭合，闭阀压力应在 15-30kPa 范围内，开阀压力应在 15-30kPa 范围内。</li> <li>6、以 15 分钟率额定功率放电，两个蓄电池之间连接条的压降不超过 10mV。</li> <li>7、蓄电池的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8%。</li> <li>8、蓄电池在-30℃和 75℃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和溢流。</li> <li>9、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值不大于 4%。</li> <li>10、热失控敏感性每 24 小时电流增长率应小于 15%。</li> <li>11、功率一致性 同组蓄电池以 p15 额定功率实验时，最大放电时间与最小放电时间差值与放电时间平均值比应不大于 4%。</li> <li>12、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功率保存率应大于 96%。</li> </ol>	8	块
9	应急电源	EPS-1K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功率 1KW(单相)</li> <li>2、主电输入电压：满足 AC 380V。</li> <li>3、主电输入频率：满足 50Hz±1%。</li> <li>4、输出电压（含应急时）正常状态：与市电一致，应急状态：AC380V±3%。</li> <li>5、输出频率（含应急时）正常状态：与市电一致，应急状态：50Hz±1 %。</li> <li>6、应急状态下：≤55db。</li> <li>7、整机综合效率：≥93%。</li> <li>8、市电供电转应急供电切换时间：≤10ms。</li> <li>9、应急输出波形：输出波形失真度≤5%。</li> <li>10、过载能力：120%正常工作。</li> <li>11、应急供电时间：需满足额定负载应急连续应急时间≥180 分钟。</li> </ol>	9	台

			<p>12、主机设计寿命（蓄电池除外）：不低于 15 年。</p> <p>13、外壳防护等级：GGD 柜型，不低于 IP30。</p> <p>14、冷却方式：智能式风冷等。</p> <p>15、保护功能：满足但不限于电池保护、输入/输出过电压、过流、短路、输出开路、过温保护。</p> <p>16、输出分路特性：持续型、非持续型、消防联动型等。</p> <p>17、输出分路数：与现场实际情况相匹配满足既有分路数。</p> <p>18、远程通信：需配置但不限于 RS485 口、MODBUS 协议。</p> <p>19、显示：大屏幕 LCD 液晶显示屏。</p> <p>20、进出线：上下进出线预留。</p> <p>21、采用 IGBT 功率器件，配置输出隔离变压器，提高系统的整体可靠性。</p> <p>22、充电系统采用高频充电机，每台高频充电模块设有进线断路器，蓄电池组设有直流分断开关，所有输入输出开关选用带辅助报警节点的高分段能力的断路器，各开关回路配有状态指示灯。</p> <p>23、智能化的电池管理：智能电池充电，根据用户的电池配置自动调整单节电池的充电参数，并会根据供电环境对电池进行均充浮充转换充电，放电管理。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减少管理员的负担。可实时测量蓄电池组总电压、单体电池电压及回路电流；每只电池发生异常时及时发出警告信息，全中文 LCD 显示单电池电压，电流，内阻，电池温度。具有蓄电池组在线均衡功能，自动对蓄电池组中各单体电池在线均衡调节控制，保证每节蓄电池端电压、容量及内阻长期处于均衡值范围内，防止单体电池过充或欠充，并对性能较弱的电池进行欠充电、在线活化，延长电池使用寿命。</p> <p>24、当 EPS 检修或维护保养时，设置维修旁路开关可以将整流及充电单元、逆变器与电池组隔离，将电源转接至维修旁路给应急照明供电，EPS 维修时不影响馈出回路正常工作。</p> <p>25、提供各种通讯接口，配备标准的通讯及以太网口，且能与目前建筑领域的远程消防控制及楼宇控制模块对接。能将设备的运行状态，电池状态、绝缘状态实时传送到上位机监控系统，完全能胜任消防等远程控制监控等要求。</p>		
10	蓄电池	12V65AH	<p>1、12V65AH</p> <p>2、原厂正品，纯胶体阻燃壳体蓄电池，不接受 OEM 产品。</p> <p>3、当环境温度在-10~+45℃条件下时，蓄电池性能指标应满足正常使用要求。</p> <p>4、低温敏感性 10 小时率容量应大于 98%。</p> <p>5、蓄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能自动开启闭合，闭阀压力应在 15-30kPa 范围内，开阀压力应在 15-30kPa 范围内。</p> <p>6、以 15 分钟率额定功率放电，两个蓄电池之间连接条的压降不超过 10mV。</p> <p>7、蓄电池的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8%。</p> <p>8、蓄电池在-30℃和 75℃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和溢流。</p> <p>9、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值不大于 4%。</p> <p>10、热失控敏感性每 24 小时电流增长率应小于 15%。</p> <p>11、功率一致性 同组蓄电池以 p15 额定功率实验时，最大放电时间与最小放电时间差值与放电时间平均值比应不大于 4%。</p> <p>12、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功率保存率应大于 96%。</p>	18	块

11	电池连接线	定制	根据场馆现有设备情况进行改造，进行蓄电池之间连接以及配电柜连接。	1	项
12	场内大灯线	YJV22-3*4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额定电压：0.6/1kV，能在该电压范围内正常传输电力。 导体材质：铜芯，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机械性能。 电缆外径：22.2mm 左右。 电缆重量：335kg/km 左右。 载流量：在空气中敷设时，长期允许载流量约为 38A；在土壤中敷设时，长期允许载流量约为 43A。	1680	米
13	场内小灯线	YJV22-3*4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额定电压：0.6/1kV，能在该电压范围内正常传输电力。 导体材质：铜芯，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机械性能。 电缆外径：22.2mm 左右。 电缆重量：335kg/km 左右。 载流量：在空气中敷设时，长期允许载流量约为 38A；在土壤中敷设时，长期允许载流量约为 43A。	1400	米
14	射灯线	YJV22-3*4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额定电压：0.6/1kV，能在该电压范围内正常传输电力。 导体材质：铜芯，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机械性能。 电缆外径：22.2mm 左右。 电缆重量：335kg/km 左右。 载流量：在空气中敷设时，长期允许载流量约为 38A；在土壤中敷设时，长期允许载流量约为 43A。	2100	米
15	综合布线与集成施工	定制	根据场馆内部现有设备线路情况进行改造，对已有 EPS 应急电源及场内线路进行拆除替换确保场馆安全。	1	项
合计：（元）			柒拾陆万元整（760000）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

组织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第六部分 附件一谈判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

## 声 明 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 授权        (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签字代表, 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声明书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证明
- 7、资格证明文件
- 8、服务方案
- 9、中小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 10、其他资料
-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 (       项目名称       ) 报价为:                     , 即 (文字表述)                     。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

、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2: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

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详细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备注：此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此表也可根据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电子表格填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项目（文件编号为：\_\_\_\_\_）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本项目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格式: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_\_\_\_  
\_\_\_\_（公司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  
包）\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 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8:

##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

## 其他资料

格式 11: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